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王虎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新华锦与利百健中国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涉足大健康产业，公司与利百健康中国有限公司（LIPOGEMS CHINA CO, LIMITED）（以下简称“利百健中国”）及其股东经初步协商，拟签署一份《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意向书》涉及一项可用于医疗用途的涉及人体脂肪基质血管组分(简称 SVF) 技术的国外医疗器械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

2、双方有意向共同设立一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用于承接有关意大利利百健装置在中国地区（含香港、澳门）的独家代理权。

3、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关联人张航承诺在中国境内子公司设立并承接上述独家代理权之后，将其个人持有利百健中国的49%股份对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小苗回避表决）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办理本次合作意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强本次战略合作的境内外协调力度，推进项目进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副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战略合作相关文件的签署及后续相关事宜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战略合作有关的协议；修改、补充、呈报、签署与本次战略合作有关的后续一切协议和文件。

2、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方案。

3、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王小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意向书（中文版）

2、意大利利百健项目、意大利利百健产品介绍及产品风险分析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